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绵儿保质控发〔2024〕18号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控中心

关于2024年第7次质控业务指导结果通报

绵阳市富临医院、绵阳市爱贝尔妇产医院、绵阳市妇幼保健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，促进儿童保健学科建设，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对绵阳市富临医院、绵阳市爱贝尔妇产医院、绵阳市妇幼保健院3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业务指导结果通报于后（见附件）。各受检单位请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对照医疗质量控制标准认真整改，并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报送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质控中心将对于此次业务指导存在问题的医院再次进行回访，督查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淑英 13378160599

电子邮箱：405051447@qq.com

附件：2024 年第 7 次儿保质控业务指导结果及整改建议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

附件

2024 年第 7 次儿保质控业务指导结果及 整改建议

一、业务指导内容

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、儿童心理行为保健技术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绵阳市富临医院

- 1.未设置高危儿门诊。
- 2.高危儿管理欠规范，存在漏管。

（二）绵阳市爱贝尔妇产医院

- 1.儿童保健未独立分区，存在院感风险。
- 2.无高危儿门诊及管理方案。

（三）绵阳市妇幼保健院

无

三、整改建议

（一）绵阳市富临医院

- 1.增加高危儿门诊。
- 2.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规范随访频次及专案管理内容。

（二）绵阳市爱贝尔妇产医院

- 1.儿童保健独立分区，减少院感风险
- 2.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

行)》，加强神经心理行为筛查及建立高危儿转诊机制。